

五指山市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  
2023年“三鸟”增养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ZCGP2023-032

项目名称：2023年“三鸟”增养项目采购合同（B包麻鸭苗）

包号：HNZCGP2023-032-2

甲方：五指山市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

乙方：五指山南圣华松蚂蚁鸡特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30日

## 五指山市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

### 2023年“三鸟”增养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五指山市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

乙方:五指山南圣华松蚂蚁鸡特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元)	数量(只)	合计(元)	备注
1	麻鸭苗	体重 500 克以上(含 500 克),注射鸭瘟、鸭病毒性肝炎、鸭传染性浆膜炎、禽流感 4 种疫苗。	12.5 元/只	40000	500000	该价格含税、运费、技术指导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养殖户自筹麻鸭苗 3 元/羽,实际单价 15.5 元/羽
2 合同总额	(小写): ¥500000					
	(大写):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供应商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三、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分批次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预先支付种苗全款的 30%,余款根据乙方发放种苗的进度,第二次支付 30%,第三次支付 30%,最后预留 10%的质保金,供应的种苗保证 7 日内种苗无异常支付乙方质保金。

2. 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如果甲方增加或减少合同约定的麻鸭苗数量,

则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调整总价。

#### 四、麻鸭苗供应方式

1. 供苗方式：麻鸭苗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将麻鸭苗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麻鸭苗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供苗要求：接到甲方每批次供苗通知后，乙方应在7天内把麻鸭苗运送到指定地点，并于2024年6月31日前完成麻鸭苗供应。

#### 五、麻鸭苗技术服务

1. 乙方交付的麻鸭苗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麻鸭苗个体大小一致；羽毛丰满整洁，反应灵敏，健壮活泼；已接种鸭瘟、禽流感、鸭病毒性肝炎、鸭传染性浆膜炎4种疫苗，并提供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若在麻鸭苗接收验收时发现麻鸭苗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或补充发苗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按约定时间内进行更换、补充发苗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不合格的麻鸭苗，由乙方自费收回。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的3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麻鸭苗，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在麻鸭苗饲养期内进行技术跟踪服务，应主动联系甲方和养殖户开展技术服务。

#### 六、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事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事项交由他人处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款项作为合同解除的赔偿金。

2. 因财政审批或拨付款项迟延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期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3.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由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供苗、验收等任何环节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何环节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环节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合同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4. 技术服务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技术服务，视为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即合同总价款的 20%。

5.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履行但未能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即合同总价款的 20%。

6. 如乙方提供麻鸭苗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不达标的，或者乙方提供的麻鸭苗因携带病原造成疫病广泛传播的，并承担疫情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八、合同纠纷处理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五指山市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五指山南圣华松蚂蚁鸡特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盖章）

地址：五指山市通什镇理文路5号

地址：五指山市通路农科站  
什镇红雅村

联系人：许春汉

联系人：雷华松

电话：15120986886

电话：1512093954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五指山市分行

账号：21731001040011649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何如翔

日期：2023年10月31日